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5月7日(星期五)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5月6日通过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3日通知。会议由董事长尹洪卫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原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已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自原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规定的12个月有效期截止日。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原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决议有效期已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内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相关授权有效期自原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规定的12个月有效期截止日。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八日